

国际大奖动物小说

荒原义犬

[美] 吉姆·凯尔高◎著
张丽芳◎编译

触动心灵的故事，感人至深的情怀
畅销世界的动物小说



国际大奖
动物小说

国际大奖动物小说

荒原义犬

[美] 吉姆·凯尔高 著

张丽芳 编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原义犬 / (美) 凯尔高著 ; 张丽芳编译.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1

(国际大奖动物小说)

ISBN 978-7-5534-6337-7

I. ①荒… II. ①凯… ②张…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443号

HUANGYUAN YI QUAN

荒原义犬

[美] 吉姆·凯尔高/著 张丽芳/编译

出版策划: 孙 昶

选题策划: 孔庆梅

项目统筹: 于姝姝 王 妍

责任编辑: 姜婷婷

封面绘图: 李广宇

封面设计: 于 青

插 画: 187艺术工作室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35千字

印 数: 5 301—6 000册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2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ww.jlpg.cn/yiwen)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http://shop34896900.taobao.com)

电 话: 总编办0431-85656961 营销部0431-85671728

印 刷: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1877777)

书 号: ISBN 978-7-5534-6337-7

定 价: 2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



前 言

《荒原义犬》是“国际大奖动物小说”系列丛书之一，由美国著名的动物文学作家吉姆·凯尔高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成。

吉姆·凯尔高，美国著名青少年文学作家，享誉欧美的动物小说大师。吉姆·凯尔高著述颇丰，小说达四十余部，代表作有《荒原义犬》《雪山狼犬》《麦克传奇》《野狮猎犬》《猎熊犬》等，曾获得包括“男孩俱乐部奖”在内的多种奖项。他的作品经历时间的淘洗，至今仍然占据重要文学位置。美国迪士尼公司将其二十余部作品改编为同名电影。

吉姆·凯尔高热衷于野外生活，熟悉各种捕猎手段，特别擅长自然环境和动作场景描写。他的小说从动物的视角讲述故事，内容多是关于狗和野生动物的。许多读者都因凯尔高书中鲜活生动的冒险故事而记住了他。凯尔高因此也被誉为“猎人作家”。他曾经说：“我死后不想去天堂，而是想

去一个地方，在那里我可以听到鳟鱼跃出水面，鹿在喷着鼻息。我的理想就是写更多的故事，捕获一头科迪亚克熊，钓到一条十磅重的北美溪鳟。”

美国《自然》杂志指出，吉姆·凯尔高对动物和野外生活的描写建立在他对动物和野外生活的深厚情感以及深入了解的基础上。

吉姆·凯尔高尤其擅长描写对人类忠贞至死的犬类。他的小说往往是一部犬的史诗、一部犬的英雄梦。一条犬所能经历的一切，及其所能拥有的美好品格都在书中展现无遗。他的小说讲述了一个个关于自由与忠诚、荒野与力量、宽容与忍让的故事。

《荒原义犬》即是其中之一。《荒原义犬》由像烈火一样红彤彤的爱尔兰长毛猎犬与主人丹尼一起为你述说一个关于勇气和忠诚的传奇故事。森林里有一头绰号“丛林之王”的大黑熊，经常猎杀家畜，是整个庄园的公敌。丹尼在去追踪黑熊的途中遇到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伙伴——大红，一条爱尔兰长毛猎犬。它是丹尼父子生活的庄园主人哈金先生花七千美元买下的。丹尼在哈金的授意下照顾大红。经过历练，大红成长为了一条出色的、忠于主人的猎犬。最终，丹尼和大红打败了大黑熊。

小说用舒缓优美的语言描绘了森林山谷的幽远、神秘，

用生动传神的笔调展现了猎杀场面的惊险、刺激，一张一弛，令人不忍释读。小说中动物的情感、个性、居住环境，以及人类的情感都被刻画得栩栩如生。

搜寻全世界，获国际大奖的动物小说不过几十部，不仅在刚刚出版的时候极其畅销，即使在跨越了五十多年甚至近一百年的今天仍不断再版。

“国际大奖动物小说”丛书的出版，旨在把全世界最杰出、最优秀的动物小说介绍给我们的读者。这些作品不仅在出版的当时要备受欢迎，还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成为跨时代、跨地域、跨文化的优秀作品。

目 录



第一章	爱尔兰长毛猎犬	1
第二章	这段旅程	23
第三章	赛狗会	42
第四章	丹尼的耻辱	54
第五章	大红的成长	72
第六章	树叶沙沙作响	94
第七章	猎鸟狗	117
第八章	看出端倪	139
第九章	偷陷阱的贼	166
第十章	雪莱·麦克格威尔	186
第十一章	“丛林之王”	207
第十二章	大红的奖励	221

第一章

爱尔兰长毛猎犬

丹尼跟踪的那头公牛又缓慢地走完了一英里的路程。这时候，丹尼一不小心踢到了一块石头，公牛警觉地停了下来并往回看了看，然后继续向前走。丹尼再看到它的踪迹是在八英里远的地方，公牛从那儿突然开始跑起来。丹尼举起他的三十式卡宾枪，并拉开安全栓，把身上的负重减轻些。再次动身时，他的步伐瞬时变得轻快了很多，因为他知道公牛已经感觉到“丛林之王”的存在了，并开始奔跑逃命。

又走了四十英尺后，丹尼发现有一头大黑熊的足迹和公牛的混到了一起。丹尼弯下身子，伸开手按在黑熊的脚印上，这脚印比他的手掌还要大还要宽。“丛林之王”！丹尼站起身来，小心翼翼地继续往前走，唯恐因不小心弄断了树枝或碰到树叶发出声响，从而惊动了“丛林之王”。如果被它发现了，那情况就再糟糕不过了，他已经无数次追踪过这头传奇般的黑熊，但每次都是无功而返，不过这一次应该是

个非常难得的机会。接着，在一百英尺远的地方，丹尼再次看到了他跟踪的那头公牛。

那头公牛仰面躺在丛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它的脖子已经被弄断了，一条前腿无力地弯在前面。很显然，这头黑熊再一次从人类的眼皮子底下顺利获取了自己的食物。丹尼屏住呼吸从树林中看过去，希望能看到一点儿黑熊的身影。但遗憾的是，他只看到了被风吹动的树叶和躺在地上的死牛。如以往一样，那头狡猾的黑熊，让自己与丹尼手中危险的步枪保持了安全的距离。

丹尼走上前去，低头看了看这头年轻健壮的荷兰乳牛。它的脖子已经被铁锥般的大熊掌一巴掌扇断了，肚子上有个血淋淋的大洞，“丛林之王”就是从那儿开始吃它的。

“不知道哈金先生知道了会怎么想？”丹尼自言自语道，“又一头牛没有了。”

他又看了看地上，这头可怜的公牛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就被黑熊杀死了，一千五百多磅的好牛肉也没了。即便这牛是哈金先生的，并不是丹尼自己的，可还是别让它被糟蹋比较好。丹尼用刀割开牛的肚子让它流血，这样就不会肿起来了。丹尼时刻端着枪提防那可能出现的突袭，然后小心翼翼地离开公牛的残骸，走进了山林。

丹尼提着脚走了一里又一里，这是生在山林中的人特有

的步伐。他走过山林，穿过空地，又经过莫奇小河上的桥，然后才来到哈金先生位于文塔比的地界。托哈金先生的福，他和父亲得以住在这里。丹尼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他之前也来过这里，可是这儿如此美丽的景色总让人心旷神怡，怎么也看不够。

哈金先生的田地一望无垠。围起的栅栏里放养着良种牛，纯种马在小牧场里奔跑过后不停地喘着气。哈金家地界的中心是一个灰色的畜棚，比所有文塔比地区的畜棚加起来还要大，畜棚一旁盖有六个小房子，那是哈金先生为在农场里工作的六个工人建的。哈金先生的家离这儿有些距离，是一座很气派的白色三角顶的房子，周边栽种着蓝叶云杉。丹尼盯着畜棚看了一会儿，然后注意力完全被一条向他走来的红色的大狗吸引了。

这条狗全身的毛发都是红色的，并且在阳光下闪耀着亮丽的光泽，如上好的锦缎一般。它看了看丹尼，轻轻地摇了摇尾巴后向丹尼走来，走到距离丹尼十英尺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并抬起头，露出那精致的五官。丹尼出神地看着这条狗。他了解狗，刚刚能做点事儿的时候他就养过猎狗，还经常带它们出去打猎。这条红狗可不是猎狗，丹尼记得它是一条爱尔兰长毛犬，不过以前他可从没见过这样一条狗——一条看第一眼就知道它全身优点的狗。丹尼走上前去，跪下来

抚摸着红狗的耳朵。

“嘿，伙计，”他说道，“你还好吗，大红狗？”

红狗抖了抖全身的毛发，抬起长长的鼻子去嗅丹尼的胳膊。丹尼轻拍了它一会儿，就站起身来。以前，他不喜欢家里的客人去调戏或抚摸他的猎犬，这样它们会被惯坏的，可能就不会再听指挥了。他想哈金先生一定也不喜欢别人玩弄这条红狗。丹尼径直走向马棚，哈金先生的管家罗伯特·弗雷勒正在那儿指挥两个马夫给两匹马装上马鞍。

罗伯特·弗雷勒向他打了个招呼：“有什么事吗？”

丹尼站住了。有时候他真不喜欢弗雷勒的表达方式，虽说他是这个地方的负责人，又是哈金先生的助手，而丹尼只不过是个穷光蛋。

“我想见哈金先生。”他回答道。

“他过一会儿就会来这边，孩子。”

罗伯特·弗雷勒打了个响指，红狗在丹尼的腿边坐下。丹尼微笑着看着他。红狗并不害怕，但它想待在丹尼身边，于是展现出一种高贵的姿态，似乎要告诉罗伯特·弗雷勒它想待在那儿。丹尼双臂又在胸前，冷冷地看着哈金先生的草坪。他看到哈金先生同另一个人走出了房子，丹尼装作刚刚才发现他们的样子，然后假装吃了一惊。

哈金先生是一位五十岁出头、略微驼背、身材瘦削的男

人。他说道：“你好，丹尼。”

“您好，哈金先生，我在丛林里看到了您的牛。”

“在哪儿呢？”

“已经死了，在斯托尼洛桑那边。大黑熊把它杀了。”

哈金先生看起来有些生气。大红狗站起身来，礼貌地走过去向它的主人问好，然后重新回到丹尼身边。

“把狗先带回去，好吗，罗伯特？”哈金先生说。

罗伯特·弗雷勒拿起一根短鞭就去抓狗的项圈。红狗紧张地后退了两步，而丹尼的眼中则充满了怒火。他注意到哈金先生对罗伯特的粗鲁不以为意。罗伯特·弗雷勒粗暴地抓住了红狗的项圈，并弄伤了它，可是狗不能说话当然也不可能抱怨。

“难道就拿这头熊没一点儿办法吗？”哈金先生烦躁地问，“它已经杀死我五头牛和十九只羊了，它杀死的每一只牛羊可都是好品种。”

“我爸已经跟踪他有十年了，”丹尼简单地回答道，“我自己也已经跟踪了五年，从十二岁那年起。它太聪明了，我们没办法伏击，而且猎狗们又都怕它。”

“唉，好吧。这是给你的两美元。下次再有什么走失了，我会叫你的，丹尼。”

丹尼把两美元装进口袋。“牛肉就在斯托尼洛桑那

边。”他对哈金先生说。

“等它被带回来时我会看到的。”哈金先生和另一个先生朝马群走去，但又转过身来问：“还有什么事吗，丹尼？”

“是的，”丹尼不假思索地回答，“哈金先生，您的那条红狗是做什么用的呢？”

“西尔维斯特的冠军吗？它是条表演狗。”

“表演狗是什么意思？”

“就像射击比赛一样，丹尼。如果你的狗在比赛中胜出，你就能得到一条蓝丝带。”

“您养这么好的一条狗就只是为了条蓝丝带？您不感觉这是一种浪费吗？”丹尼鲁莽地说。

哈金先生的目光突然柔和下来：“你喜欢那条狗吗，丹尼？”

“我有些喜欢它。”

“忘了它吧。它会在树林里迷路的，也帮不上你什么忙。”

“噢，那是，那是。对了，哈金先生，这样一条狗值多少钱啊？”

哈金先生抬起头，“我花了七千美元。”他答道，然后扬长而去。

丹尼呆呆地立在那里，看着他们渐渐走远。他的喉咙哽咽了，心里开始有些沉重。以前，他一直将生活中的艰难

和考验视为理所当然。因为这毕竟是他自己的人生，他能够坦然面对这些，也不会去想其他的。但自从和父亲的猎狗接触，他就有了一个梦想。他希望有一天自己能拥有一条足以让其他狗都黯然失色的好狗，他会珍惜它，照顾它，喂养它，然后所有爱狗的人都会跑过来看他的爱狗。拥有这样一条属于他的狗，真是他做梦都不敢想的呀！

这些年来他不止一次地勾勒过这条完美的狗的样子。只要它符合这个样子，血统倒是一点儿也不重要。现在丹尼至少知道他梦想的狗是这样一条西尔维斯特的冠军。

可惜七千美金对他而言实在是太多了，比他和他的爸爸两人一辈子能挣的钱还要多。

丹尼又看了一眼狗屋，罗伯特·弗雷勒把红狗关在里面。丹尼不忍再看，强迫自己扭过头去，但还是看到了那一抹红色，一条充满渴望而敏感的狗被紧紧地拴在桩子旁。他要是能成为红狗的主人……可惜他不是，也永远无法得到它。

丹尼的右手攥着口袋里刚刚挣到的两美元，慢慢走出了哈金先生的地界，走到了林子边。在那儿，他还是忍不住停下来回头看了看。哈金先生的住所在他眼前变得那么遥远。对于一个住在林间的小棚屋以打猎、捕猎、做点零工为生的孩子来说，哈金先生的任何东西都如同天上的月亮一样遥不

可及。而七千美元对于一个逮住一只黄鼠狼只能得到七十五美分但自己已经觉得是天大喜事的人来说，更是一个天文数字。

丹尼沿着一条林荫小路由爸爸的住所走去。其实这地方也不是属于他爸爸的，他们只是暂时居住在这里。哈金先生已经把这一片林子买下来了，一直到双石谷那边。不过哈金先生允许他们一直住在那儿，只要他们不引起火灾或滥伐树木就可以了。丹尼想，这也是哈金先生的一个善举吧。

不一会儿他就走到了莫奇小河的木桥上。丹尼站在小木桥上，靠在护栏上看着木桥下面潺潺的流水。他似乎在水里看到了那条红狗的倒影，那条可爱的红狗正开心地吐着舌头看着他，仿佛只要丹尼的指令一出，它就会箭一般冲出去，并载誉而归，因为这样一条聪明的狗能学会做任何事，几乎拥有可以和人类匹敌的智商。

幻影渐渐消失了。丹尼又沿着那条路走回爸爸的木屋，小木屋没有刷过油漆，勉强搭建在伐木林中的一片空地上。阿萨，一头长着斑纹的骡子，在草坪上悠闲地吃草，一头皮科特的黑白相间的奶牛则跟在阿萨身后。四条蓝斑猎狗扯着链子，又跳又叫地欢迎着丹尼回来。丹尼看着它们，这已经是文塔比地区四条最好的猎狗了，可惜它们都害怕“丛林之王”，不过它们也只是普通的猎狗。丹尼走上前去坐了下了

来，靠在用斧头削出的杆子上，闭上了眼睛，头发自然地垂落在额头上。三只瘦削的小猪走来亲昵地拱他的脚，猎狗们也不再叫了。

日落前，丹尼的爸爸罗斯·皮科特从林子里打猎回来了，肩上挑着一个扁担，一边有一个铁桶。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把桶放到地上。

“我找到了四十磅的野生蜂蜜呢。”他说，“我要拿到森特维尔那边去卖，八美分一磅。”

丹尼站起身来，看了看桶里黏糊糊的东西。

“不是应该等到秋天再去采吗？”他问道，“那时候林子里应该会有更多吧。”

“那是当然！”罗斯·皮科特笑着说，“每次我找不到有蜂巢的树，你总能看到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到秋天会有更多的。”

“我想也是。”丹尼表示同意，“你饿了吗？”

“可以吃点东西了。”罗斯·皮科特点头。

丹尼走进屋里帮着爸爸点燃炉火。他往里面浇了一点煤油，扔进一根火柴。等火烧起来后，他拿出一些熟牛肉，然后和新鲜面包、野生蜂蜜、牛奶、黄油一起摆上了桌。罗斯·皮科特安静地吃着，忙活了一整天，他可真是饿坏了，他现在眼里只有食物。

吃完晚饭后，两人都坐回了椅子上。过了一阵儿，丹尼问道：“什么是表演狗？”

“我也不是很清楚，”罗斯·皮科特谨慎地回答，“大概听到人们提到过一些，这种狗的样子比什么都重要。它们的膝盖和脚踝间的距离要恰到好处，尾巴要优雅地搭下，身上的每根毛都必须完美无瑕。”

“那它们有什么用呢？”

罗斯耸了耸肩：“有钱人养着玩儿呗。你问这个干什么，丹尼？”

“有一条狗，”丹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从没见过这样的狗。它的眼睛看你时好像能把你看穿，它全身的颜色、线条，还有脑袋都完美至极……如果能拥有这样一条狗，我愿意卖力工作一百年。它的主人就是哈金先生。为了买这条狗，他花了七千美金呢！”

罗斯·皮科特抬起眼，脸色沉下来，摇了摇头。

“忘了它吧，我的孩子。”他劝说道，“哈金先生对我们很好，我们不要惹他不高兴，如果我们给他的任何一条狗带来麻烦，他都会生气的。再说了，那样一条表演狗对猎人来讲也没有什么用处。”

“我看到它了。”丹尼坚持说，“我知道它对我来说将来会很有用。”